

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：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
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：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
从业人员人，

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此附件如投标人认为符合要求，需完善后盖单位公章，如认为不符合要求，可删除。

3、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。

